

当年，钟家桥的村医姓吴，叫爱珠。她个子不高，但是长得很有福相。圆圆的脸蛋像一个甜瓜，圆圆的眼睛藏着月亮，每当她微笑的时候，两条眉毛，也是弯弯的，像两道优美的弧线。

爱珠读高一的时候，被迫辍学回了家。她的父亲说，要么种田，要么绣花，你自己选一样。可是她偏不要这两样。她跑到村支书的办公室，说要去学医。当时的村支书，也姓吴，老吴说，培养村医，村里有计划，不过嘛，最好是男的，女孩子，万一嫁到外面去，村里就亏大了。“就算嫁了人，我也会留在村里当医生。”“那你立个保证书。”“立就立！”那一天，大樟树下的风呼呼吹着，吹起她的长发，露出了红红的脸颊，老吴后来回忆说，十六岁的爱珠，嘴巴开得大大的，眼睛里好像在冒火。

学医，要到下部公社的卫生院。收到通知的当天，爱珠背着行李，连夜就赶去了。一年多的时间，在那里兢兢业业，既做学徒，又打勤杂，得到上上下下很高的评价。当时，卫生院有个姓邵的医生，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因缘际会，插队落户到了这边。爱珠好学，时不时拉着小板凳，坐在邵医生的旁边，问这问那。对方被她认真的劲头打动，把她当成徒弟收下，没有病人的时候，就拿块小黑板，把自己的医术心得，一五一十地讲给爱珠听。

1979年仲夏，爱珠回到村里，当起了村医，地点就在村口大樟树下，攀龙桥的旁边。那时候，医疗条件有限，常用的药物，也就是四环素、土霉素、消炎粉这几样。病得再厉害，那就把青霉素往屁股上打，针筒只有一个，打完了，把针头放进钢精锅里，用开水煮一煮，就算消了毒。

我第一次去爱珠地方看病，是在春天。那个傍晚，家里要做年糕汤，母亲去田地割菜，让我在家把年糕切好。我切的时候，不小心把手指切了一个大口子，血噌噌地往外冒，我害怕极了，捂着伤口就往爱珠地方跑。“别怕，别怕，阿姨看一下。”爱珠一边安慰我，一边把我的伤口处理好，最后，她还三下两下，用纱布条打了一个漂亮的结，在我的手指上。

我去爱珠地方的次数不少。有一次，我去塘河里游泳，游到河中央的时候，一艘机动船哗哗地开过来，慌张之中，我扎了个猛子，可能扎得太深了，耳朵进了水，当天晚上，总觉得耳朵里面热热的。我歪着头一下一下地跳，想把水珠震出来，可是水就像一颗泡过水的豆子，在耳朵里越胀越大，害得我的脑袋嗡嗡作响。第二天，赶紧跑到爱珠地方，她拿着滴管吸了点黄色的药水，在我的耳朵里面点了一下，嘿，立刻就舒服啦。

当村医不容易，白天要出去给人看病，晚上也不能闲在家里。小时候，我肠胃不好，半夜经常肚子痛，有时感觉像锤子在扎，有时感觉是锤子在打。每次母亲都会跑去找爱珠，讨来两片黄色的药片给我服下，过一会，肚子就不疼了。

街心戏亭（外一首）

[北京]王剑波

东海一隅 有城旧名曰雀溪
十字街头 亭如桅杆当中立
四根石柱 双层檐枋 重拱藻井
雕梁画栋光彩耀
攒尖宝顶 琉璃黛瓦 飞檐翘角
器宇轩昂冲天际
民舍相依 曾是戏曲乐地
岁月如洗 百年沧桑成古迹

犹记儿时依稀 偶有搭台唱戏
乡亲闻之欣喜 随带凳椅喧闹云集
开场锣鼓一敲响 台下顿时声静寂
生旦丑粉墨登场 唱念做打好功力
观众凝神危坐 时而喝彩时而屏息
孩童热闹看罢转身离 不解大人如此迷
而今戏亭戏已停 此景留待故人忆
人生舞台似戏亭 个个皆是戏中人

我出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那时候人们普遍不富裕，市场上的物资远没有现在这么丰富，为了生活，大家多省吃俭用。于是乎，从那个时代过来的人，大都延续了节俭的生活习惯。

比如节约用纸。之前还没有电脑时，我喜欢找单面用过的纸张来写作草稿，感觉那样的纸厚实有分量，创作起来更能激发灵感。这种纸张比较容易得到，自己也无需掏钱购买。之后有了电脑，这个习惯还是没改，一有创作冲动时，从书桌上抽出一张单面白纸，翻个面，随时记录下来，日积月累，等到素材充足时，一篇稿子在单面用过的纸张上一气呵成，然后，打开电脑，打字、修改、设定格式、发送。而打过草稿的两面都用过的纸张，还有最后一个用途：我在打磨印章石时，垫在印石下面，以此吸附泥浆状的石粉水。纸张柔和，不伤印石。如此这般，一纸多用，既不影响使用效果，也没降低生活质量，何乐而不为呢？

养成节俭习惯后，慢慢发现竟会上瘾。我的案头常备有酒精棉片，用

村医爱珠

董鸿杰

有时候，母亲要去很久才回来。“爱珠又不在家？”父亲问。“是啊，又给别人看病去了，我只能等她。”母亲的回答，差不多每次都一样。

我发烧的时候，母亲也会把爱珠请到家。昏昏沉沉中，闻到那股熟悉的气味，“乖啊，阿姨给你量一量”，一个清脆的声音在说话。然后一根体温计放进了我的嘴里，感觉冰冰凉凉。过了一会，体温计拿走了，一颗白色的药片递到我的嘴边，一大碗清水灌我喝下。咕嘟咕嘟，吞咽的时候，看到一张熟悉的脸，白白的，映着黑黑的发，长长的睫毛在圆圆的眼睛上眨巴。

第二天，我的烧退了，母亲说，你去谢谢爱珠吧。“好。”拿着家里种的蘑菇，我高高兴兴地跑去了。爱珠呢，正在给我的堂弟打预防针呢。“不怕不怕，一下子就好啦。”爱珠一手拿着针筒，一手拿着棉花，看着她笑咪咪的样子，总觉得她的身上有什么光在闪闪。

爱珠打针的水平，是得到她师傅真传的。当年结业考核的时候，有一个项目是打吊针，分配给爱珠的，那是四邻八乡最胖的一个女人。“师傅，她血管这么细，我不行的！”爱珠的心，嘭嘭嘭地跳，一阵快似一阵。“想想我教你的，”邵医生说，“过了这一关，以后谁来打针，你都不怕。”

当村医，谁都不怕，就怕万一。那一年，村里一个孩子病得厉害，要打青霉素的吊针，一开始，爱珠给他做了皮试，没有问题。可是真开始打的时候，还是出现了过敏，先是皮肤起了红点，很快眼睛也红了，呼吸也接不上来，幸亏及时送到卫生院，否则就没命了。这一场风波非常大，村里人对爱珠的医术都有了看法。爱珠心里委屈，经常哭啊哭啊，她的家人放心不下，就劝她跟丈夫住到外地去。当时，村里还有两个赤脚医生能给大家看病，爱珠犹豫再三，同意了。

这一走，就是六年。六年间，爱珠一直记得对老支书的承诺，时不时地回村来看一下。渐渐地，村里人也明白了那次事故不能怪她。“爱珠，回来吧。”每次离开的时候，大樟树下的人都会邀请她，听着大家的话，爱珠的眼眶总是红红的。

1992年春天，爱珠的卫生室又开了，医疗条件也比以前好，有了门诊室，还有了药房和输液室。重新上岗的爱珠，依然衣着整洁，手指干净，说话耐心，但是每当她拿起听诊器，便有了严肃的表情。为了追回六年的光阴，爱珠又拿出了舍我其谁的劲，她把年幼的女儿寄养在母亲家，全身心地投入了全

科医生的学习。那时候，我刚工作，每次加完班回家，总能看到卫生室的灯亮着，在昏暗的灯光下，一个熟悉的身影，时而拿着药瓶，时而，在埋头做笔记。

很快，爱珠完成了全科医生培训，还在省里的乡村医生学校，获得了卫生保健的中专证书。渐渐地，她的身上，那股熟悉的气场又回来了。“阿伯，你戒了酒，血压控制得不错。”“阿婆，这个药，一天两次，每次吃半颗。”“阿龙，伤口别沾水，明天换药要记得。”就连中医的本领，她也掌握了很多。当时我们村里很多人湿气重，手指上小小的白点，一颗一颗，一般的药膏没有用。爱珠不知从什么书上找到了一个药方，说是用樟木打碎煎汤，每日早晚温洗三次，可以去湿气。后来，有些人听她的话，洗了几个月，还真的痊愈了。

爱珠喜欢中医，但是对那些招摇撞骗的人很不满意。记得有一年，村里来了一个所谓的“神医”。那个神医先让人站在门槛上，一个个去摸门楣。能摸到吗？不能。能摸到吗？差一点。这时，神医走过来，口中念念有词，对着那个说差一点的人拍拍打打。一会，那

人的手居然真的碰到了门楣，“神医发过功，果然不一样。”当时，周围一阵惊呼，我也觉得神奇。后来，消息传到了爱珠那里，“一开始手脚没有活动开，摸不到，被那人拍打几下，血脉顺了，加上心理作用，潜力激发，就摸到了啊。”

爱珠让人佩服的事真不少。那一年，我的一个叔叔被人发现倒在家里，神志不清，视线模糊，还不解吐。家里人吓坏了。爱珠扒开他的眼皮，拿着手电筒照了一会，悠悠地说，应该是脑震荡，问题不大，观察一下。后来证实，叔叔是上阁楼拿东西时撞到了横梁，躺了几天就恢复了。

爱珠的病人，一个个恢复了，她的村医之路，却又起了波折。2011年，各村卫生室整合，钟家桥没有获得单独开设卫生服务站的资格，不得已，爱珠只能去别的村工作。

离开钟家桥的时候，也是一个春天，爱珠在大樟树下，与大家告别。爱珠拿着手机，不停地拍着照片，拍完卫生室，再拍攀龙桥，还和村里的人一起拍合照。走得远了，正挥着手呢，忽然又跑了回来，“你帮我再拍一张，要全身的，把大樟树也拍进去。”

那一天，高大的樟树特别挺拔，还开满了淡黄色的花。不知道为什么，忽然飞来了好多的蝴蝶。“白色的？”“是啊，白蝴蝶。”母亲说，“好多人都看见了，就围在爱珠旁边。”

你看，白色的蝴蝶又飞来了，它们时而在空中盘旋，时而在草间停歇，它们竖立的翅膀，多像当年我手指上的蝴蝶结。



《雪潭龙湫》

王琛 作

习惯的养成

陈云

来消毒、擦拭手机屏面。一张酒精棉片并不大，仅两个拇指指甲盖大小，但我还是觉得有点浪费，每次都是撕一半用，一盒酒精棉片100张，可以用好久。有时想想这样做是不是太抠了？但所谓积习难改，还是那句话：能节省的地方为何不节省呢？既不影响消毒、擦拭效果，也没降低生活质量，何乐而不为呢？

孔子曰：“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英国哲学家培根也说过：“习惯真是一种顽强而巨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因此，人自幼就应该通过完善的教育去建立一种良好的习惯。”民间谚语说的“三岁看大，七岁看老”，也形象地说明好习惯的养成，要从幼时开始培养。“我回来啦！”每次听到女儿熟悉的

招呼声从大门口传来，我就知道女儿下班到家了，心头一松，不由得开心起来：“水果在果盆里，你妈刚买的，蒸锅里有玉米，还热乎，赶紧吃掉。”女儿每次出门时挥手跟家人说“再见”；到家后跟爸爸妈妈道一声“我回来了”；晚上睡觉前必到父母房门旁道声“晚安”，这些都是从小养成的好习惯，为此我颇感欣慰。

但也有遗憾：没有教会孩子从小养成整理东西的好习惯。这倒不是因为我自己做事马虎，没有整理东西的习惯，恰恰相反，我对东西的归置一板一眼，甚至还有点轻微的强迫症。当初我担心的是，一旦教会孩子养成归置物品整齐划一的好习惯，很有可能就看得别人把东西弄乱，那样的话，在孩子的心理有可能会很较劲；有时跟自己较劲，有

时跟他人较劲。如此一来，以后到学校与同学们一起生活，或是大学毕业进入社会后，会不合群？因此，对是否培养孩子从小养成整理物品习惯这事一直犹豫不决，很多时候顺其自然，放任自流。就这样，孩子很快长大了，以至于很多时候她自己房间的桌子像是开了杂货铺，像宁波话说的“河白烂摊”；卫生间洗漱化妆之后，瓶瓶罐罐乱七八糟，我提醒过多次，女儿虚心接受，屡教不改。我心生一计，特意打印了一张小纸条，用粗体字写上“洗漱化妆完毕，瓶瓶罐罐靠壁”字样，贴在卫生间大镜子旁，刚开始几天似乎有点效果，时间稍长，又恢复老样子。可见，要改正一个已经养成的习惯，着实不易。

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故染不可不慎也（墨子语）。”家长对孩子的习惯从小就加以充分的重视，把培养孩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守时习惯、自我控制习惯当做一门家风传承下去，天长日久，定会成为孩子的宝贵财富，在成年后受益无穷。

宁波人一旦“任性”起来，口中就会冒出一连串反话：将“力气”说成“气力”；将“热闹”说成“闹热”，好端端的“客人”不叫，叫做“人客”……这种倒装式的特有说法，常使初来乍到的外地人摸不着头脑。

宁波人一般将探望的亲眷、来访的朋友，通称为人客。那些年，工作不像现在这么“卷”，业余时间也没有现在这么多娱乐和消遣，于是乎，在茶余饭后，亲朋好友彼此走动、相互串门的门客要比现在多一些。想当年，五方杂处的老墙门，是宁波人主流的居住场所与精神道场。老墙门住户多，人客也多。谁家有人客，邻居都来串门问候，初来乍到的门客被一双双眼睛打量，多少有些不自在。

老墙门的人客多且杂，但有规律可循。平日与周末到访的一般是本地人客，聚一聚吃顿家常便饭，天南海北侃大山，既打发时间，又联络感情。节假日来的，多半是外地亲戚，大致又分两拨：一类是附近郊县的乡下人客，来的时候挑着一副担子，装满时令土特产，问一句答一句，嘿嘿地笑。另一类就是从码头过来的上海人客，清早五六点钟把大门拍得轰轰响，进了院子有说有笑，也不顾邻舍还在睡觉，一副大城市来的派头。

小时候，住在宁波老墙门里，至少有一半人家，直接与上海亲戚来往；剩下的一半，弯弯绕绕之后，最后也能攀上上海人客。

多年下来，“阿拉上海人”与“阿拉宁波人”是血缘相亲、情缘相融的一家人。每年清明节前后，甬城街头上会冒出很多“上海哪能”，嘴里冒出和宁波人一样的“阿拉”发音，原来，这是上海人客搭乘清明开设的专列，纷纷来宁波老家扫墓，祭拜祖宗大人。

1878年，上海江海关试办邮政后，先后在宁波开设了15家邮传行，寄往上海的一封信和小包邮资是制钱70文，寄往杭州则是100文。可见，当年宁波到上海的邮政资费比到本省杭州还要便宜三成。一旦遇上急事，宁波人往往不会跑去杭州，而是傍晚时分在轮船码头跳上“民主三号”或“民主四号”轮船，海上颠簸一宿，第二天清晨，意气风发地在上海十六铺码头上岸。

上海是一座移民城市，五方杂处。周立波曾调侃上海人由三种外地人组成：宁波人、苏南人和苏北人。靠着“近水楼台”的便利，苏浙两地的外来移民反客为主，在人口总数上甚至超过了上海土著。有人统计过，上世纪三十年代前后，上海人口激增，正是宁波人大量移民上海的结果，当时在沪宁波人约占城市总人口的六分之一。到1948年，这个比例攀升到五分之一。不少上海人在填写涉及籍贯的各种表格时，会想起自己的祖上原来是来自“乡下头”的宁波人。

在上海打拼的宁波人，精明中透着务实，家里不论贫富，都拾掇得整洁体面，且拼上一口气也要麋居“上只角”。早在十九世纪末，宁波人控制了上海的钱庄，在上海近代的机械和船舶制造业中，有宁波人的三分天下。上世纪三十年代，上海工商界名人中，宁波人占据四分之一，“宁波帮”中赫赫有名的虞洽卿、叶澄衷、孙毓甫、刘鸿生等人更是在上海商界呼风唤雨。钱庄、五金、证券所、国药店、南货店，基本上是宁波人打下来的天下，所以诞生了“无宁不成市”的说法。

当年在上海滩，商家请客坐下来吃饭，如果周围没有宁波人，那顿饭是吃不成的，于是在上海人口中，又流传“无宁不成席”一说。上海人一向眼睛“长得高”，却不敢睥睨宁波人。偶遇一位上海人，一旦得知你是宁波人，他就会主动上前与你套近乎：

“喔哟，依是宁波人呀，阿拉外公也是宁波人，哪能介巧啦……”

“喔哟，宁波格红膏炆蟹味道老好呀……”

当着宁波人的面，上海人客敬让三分，一转身却不是这样了。

“老王，依今朝去啥地方？”

“我今朝回宁波乡下头土坟……”

这种“大上海”与“小宁波”的心态，同样表现在宁波人和上海人的人情往来上。早年宁波人到上海走亲戚，必带上一大捆鱼鲞，大包小包里塞满了红膏炆蟹、黄泥螺、虾干等海产品，手里再拎只土鸡、大白鹅，“吭哧吭哧”挑箩担到上海滩。做人家的宁波人，宁可平日多吃几餐咸菜汤、豆腐乳，也得在上海亲眷家撑足这个面子。

再看上海人客来宁波，他们带上城隍庙茴香豆、大白兔奶糖、几条咸肥皂和毛巾，大快朵颐宁波山珍海味的同时，还觉得自己客气得不得了。宁波人到上海亲戚家做客，上海“小菜”像是摆设，中看不中吃。

到了晚上，宁波人在上海亲眷的“鸽子笼”里打地铺，翻来覆去睡不踏实。而上海人来宁波做客，宁波人会把最好的眠床让给上海人客，自己打地铺。宁波人虽然精明圆滑、眼头活络，但在场面上绝不含糊，用上海话来说就是“拎得清”。

一城烟雨半东南，描写上海之大；全城烟肉三支半，形容宁波之小。不少宁波人看到甬江后，忽然就像见到黄浦江，百年来，一代代宁波人从这里出发，坐一夜轮船到达上海十六铺码头，甬江与黄浦江如同脐带一样，把宁波和上海这两座城市联系在一起。

亦有人将长江经济带比作一条巨龙，这条巨龙的“龙头”是上海，“龙眼”则是宁波。杭州湾，这个举世无双的喇叭口，让宁波和上海隔海相望，深情脉脉。如今，宁波接二连三地跨海大桥、跨海铁路对接上海，上海的资源 and 人口外溢，上海人客也有了更多的选择，譬如苏州、嘉兴……

随着上海人客相继过世，后代融入异乡，情感上的共鸣与上几代人相比，自然是寡淡了几分。

上海人客

柴隆